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桂电交易函〔2025〕550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批零身份选择及 零售服务服务合同签订的通知

各有关经营主体：

为保障 2026 年电力市场交易的顺利开展，根据《关于印发<广西电力零售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电交易函〔2025〕542 号）、《关于印发<广西电力市场零售结算管理办法（3.0 版）>的通知》（桂电交易函〔2025〕547 号）、《关于印发<广西电力市场交易合同管理办法（V1.0 版）>的通知》（桂电交易函〔2025〕548 号）、《关于印发 2026 年广西电力市场交易相关合同范本的通知》（桂电交易函〔2025〕549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定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开展 2026 年批零身份选择及零售服务合同签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对象

完成注册的 10 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

二、开展时间

（一）批零身份选择及零售服务服务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1 日 09:00 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23:00。

（二）2026 年 1 月开始的零售服务服务合同解除时间

2025年12月21日09:00至2026年1月10日23:00，其中年度绿色电力交易及年度市场电量直接交易开市期间不允许解除零售服务合同。

（三）2026年1月开始的零售服务服务合同变更时间

2026年1月1日09:00至2026年1月31日23:00。

三、流程及要求

（一）批零身份选择

电力用户应在交易前按年选择批零身份，各交易单元全部电量需通过批发或者零售交易购买，不得同时参加批发和零售交易，逾期未完成选择的视为零售用户。电力用户可登录广西电力市场零售平台小程序或使用电脑登录交易平台选择批零身份。已签订跨年零售服务合同的电力用户，合同周期内默认为零售用户。

（二）零售服务合同签订

零售服务合同签订可采用挂牌交易、邀约交易两种交易方式。其中，挂牌交易方式由售电公司上架零售套餐，零售用户对零售套餐进行选择并填写相关合同信息，提交售电公司进行确认后完成零售服务服务合同签订及零售服务关系建立。若电力用户挂牌下单后24小时内未进行确认签署，交易流程自动关闭；若售电公司在电力用户挂牌下单签署后超过24小时未确认，交易流程将自动关闭。

邀约交易方式可由交易任一方发起邀约。由售电公司发起的，电力用户未在邀约时间内或接受要约后24小时未签署合同，交易流程自动关闭；由电力用户发起的，售电公司对要约进行响应并填写零售套餐及相关合同信息，提交电力用户进行确认及签章后完成零售服务合同签订及零售服务关系的建立。

（三）跨年合同处理

2025 年 11 月前已签订 2026 年零售服务合同的电力用户，若 2026 年零售服务合同存在未签订月份，可签订 2026 年剩余月份首月至 2026 年后续月份的零售服务合同。

四、相关要求

（一）请各经营主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过程顺利，如：安装最新版网证通和电子签章软件，准备好 UKey 并检查是否正常可用，查杀病毒，配备备用电脑及额外的通信通道，检查账号权限分配情况，交易开始前提前登录电力交易平台确保正常访问等。推荐使用谷歌、搜狗（极速模式）等主流浏览器。

（二）在签订零售服务服务合同前，各零售用户应完成企业认证及电子签章申领授权。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2550000。

电子邮箱：gxd1jyzx@gx.csg.cn。

附件：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零售管理模块操作手册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抄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